

釋已登錄為「養」地目之海岸土地或海埔地如係潮間帶仍應申請核准漁業權後，始得經營養殖漁業並辦理養殖漁業登記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6.07.13. (76) 農漁字第470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7月13日

- 一、依照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欲在公用水面經營漁業者，應申請核准，至於非公用水面則無此限制，本案之海岸土地應依其位置予以認定，如係高潮線以內土地，即勿庸申請漁業權，僅依「台灣省漁業管理辦法」規定登記即可，如係潮間帶則應辦理漁業權核准。但台灣省政府核定開發之海埔地仍依前開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漁業權之核准，依法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，應予審查異議有無理由，非一概不准，如異議有理由，未准予漁業權而經營養殖者，自違反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。如異議無理由，即可核准區劃漁業權。